

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		程 序 書	
部門：品管處	名稱：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		
程序書號碼	Q-P41	頁次	1/4
修訂版次	7	發行日期	98-08-05
修訂者/日期	李明建/98-08-05	核定者/日期	吳順銘/98-08-05

目 錄	頁 次
0. 修訂紀錄.....	1
1. 目的.....	2
2. 文件依據.....	2
3. 權責單位.....	2
4. 實施範圍.....	2
5. 內容.....	2-4
6. 相關文件.....	4

0. 修訂紀錄：

版次	修訂者	核定者	核定日期	相 關 條 文	修 訂 理 由
0	林寬仁	朱家驥	87-10-01		初版
1	林寬仁	李後鑛	89-07-07		內容訂正
2	李明建	廖火谷	91-03-05	5.1 & 5.5	內容訂正
3	吳順銘	廖火谷	91-12-06	5	配合CNAB規定
4	吳順銘	蘇邦光	94-05-31	5.1.2-3, 5.2.1 & 5.3.4-5	配合CNAB改組為TAF。
5	吳順銘	蘇邦光	95-03-21	5.1.2, 5.1.3 & 6.	TAF95.02.17對認證標誌之規定。
6	李明建	吳順銘	97-01-18	3	組織更名
7	李明建	吳順銘	98-08-05	2, 5.1.1, 5.1.3, 5.2.2, 5.3.1-2, 5.3.4-5	內稽觀察事項

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		程 序 書	
部門：品管處	名稱：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		
程序書號碼	Q-P41	頁次	2/4
修訂版次	7	發行日期	98-08-05

1. 目的：建立程序書用以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正確使用及展示方式。
2. 文件依據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作業手冊第 2.3 節及本中心品質管理驗證稽核及授證規範第 2.4 節。
3. 權責單位：本中心品管處。
4. 實施範圍：本中心品質管理驗證服務有關之作業。
5. 內容：
 - 5.1 標誌之展示方式：
 - 5.1.1 下列標誌表示該客戶之品質管理系統已由中國驗船中心依照 ISO 9001 條款稽核合格。



5.1.2 認證標誌之展示方式：

本中心為 TAF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）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，而 TAF 是 IAF（國際認證論壇）之品質管理系統多邊相互承認協議（MLA）之會員，所以本中心之驗證標誌可以與 TAF 之認證標誌及 IAF 會員體之標誌並列，如下：



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		程 序 書	
部門：品管處	名稱：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		
程序書號碼	Q-P41	頁次	3/4
修訂版次	7	發行日期	98-08-05

5.1.3 驗證標誌之展示方式：

客戶通過本中心驗證，符合 ISO 9001 規定，並取得證書後，可將自己標誌與本中心之認證標誌，並列使用，展示如下：



5.2 認證標誌之使用及限制：

5.2.1 式樣：

認證標誌如 5.1.2 所示（依照 TAF 規格），若非使用標準樣式之顏色時，得以黑色調合色彩表現之，尺寸可視需要放大或縮小。

5.2.2 使用範圍：

客戶品質制度經本中心驗證符合 ISO 9001 規定後，本中心所發給之驗證證書將印有上述標誌，另外本中心對外之文件及宣傳品等亦將適時印上認證標誌。

5.2.3 使用管制：

凡使用認證標誌之證書及宣傳品，必須列表紀錄及管制。

5.3 驗證標誌之使用、限制及查核：

5.3.1 式樣：

驗證標誌如 5.1.3 所示，為客戶自己之標誌加上本中心之認證標誌並列。可依照 TAF 規格，若非使用標準樣式之顏色時，得以黑色調合色彩表示之，若客戶有特別需要須用其他顏色時，必須送本中心審核。尺寸可視需要放大或縮小。

5.3.2 使用範圍：

本中心擁有驗證標誌之所有權，通過本中心 ISO 9001 驗證之客戶得依本 5.3.1 之規定使用驗證標誌。已通過驗證之客戶可將該標誌使用於文具，印刷品及宣傳品，但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
中國驗船中心 品質管理驗證		程 序 書	
部門：品管處	名稱：管制認證標誌及驗證標誌之使用及展示方式程序書		
程序書號碼	Q-P41	頁次	4/4
修訂版次	7	發行日期	98-08-05

5.3.3 有效使用：

該驗證標誌應限於驗證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
5.3.4 使用程序：

客戶應訂定使用驗證標誌之書面程序，並送本中心審查，通過後始得使用。該程序書應明定凡使用該驗證標誌之物品如文具、印刷品或宣傳品等，均應予管制及記錄，本中心得隨時查核。而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“認證”與“驗證”時不可混淆。可以下列方式表達，例如：

- (a) 本廠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中國驗船中心之 ISO 9001 驗證。
- (b) 本廠通過 TAF 認證之中國驗船中心之 ISO 9001 驗證。
- (c) 本廠通過 ISO 9001 驗證 驗證機構：中國驗船中心

5.3.5 使用限制：

5.3.5.1 客戶不得藉由驗證標誌，引論為某項產品已由本中心驗證合格，該驗證標誌乃證明客戶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 9001 標準。因此，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或作為表示產品符合性之一種方式。

5.3.5.2 客戶使用驗證標誌時，僅能使用 5.1.3 所示之合併標誌，不能單獨使用 TAF 之標誌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經過本中心驗證或授證之產品、服務或系統，係由 TAF 直接認證。

5.3.6 驗證標誌使用情形之查核：

本中心將於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，查核客戶使用驗證標誌之情形，若有違規使用時應作以下 5.3.7 之處理。

5.3.7 驗證標誌被誤用時之處置：

5.3.7.1 無知的錯用 – 要求客戶立即撤回錯用之標誌，否則驗證合格證將被撤銷。

5.3.7.2 欺騙的使用 – 明知不可使用，而故意使用或經勸告勿用，仍不撤換改正，則證書將被撤銷，並予公佈週知。

6. 相關文件：

Q-L11 「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」使用說明。